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尚太科技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

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3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 文 李龙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